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
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司法局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晋江市委会
晋江市妇女联合会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
晋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晋检发办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 衔接构建多元化救助平台的意见》的通知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司法

局、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晋江市委、晋江市妇女联合会、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晋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现将《关于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构建多元化救助平台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意见要求，认真执行。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

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司法局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晋江市委

晋江市妇女联合会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

晋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关于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 构建多元化救助平台的意见

为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紧密衔接，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拓宽救助渠道，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法治晋江建设贡献社会和检察力量。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和《晋江市司法救助实施办法》、《晋江市县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标准》，结合晋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深入推进诉源治理，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切实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紧密衔接，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救助质效，构建多元化救助平台，推动各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共同帮助被救

助者走出困境，最大程度发挥救助合力，实现对救助者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社会成员，给予财物接济、生活帮扶，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

第三条 各成员单位坚持应救尽救、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合力攻坚原则，依托国家司法救助解决贫困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并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和帮扶措施的统筹，提高救助成果的可持续性，巩固提升救助成果的实效性。

因案致贫返贫的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防贫监测帮扶对象当事人、退役军人及其它优抚对象、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人群作为重点当事人，应予以优先救助。

第二节 救助对象、方式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贫困当事人，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七）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五条 贫困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重点救助：

（一）因案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当事人；

（二）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

- (三) 生活困难的妇女；
- (四) 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
- (五)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
- (六) 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
- (七) 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特殊困难群体。

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贫困当事人，人民检察院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实施精准帮扶，予以优先救助。

第六条 贫困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 (一) 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 (三) 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四) 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 (五) 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 (六) 通过社会救助等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第七条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

第三节 救助分工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加强对当事人的信息共享、计划共商、措施共举，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爱心力量参

与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

第九条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告知、申请受理、实地调查、审批发放检察环节司法救助金等工作。同时根据救助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材料和救助申请人情况说明及时转交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晋江市教育局根据贫困当事人或其子女的教育需求，经审核认为确有帮扶需要的，应协调解决教育帮扶问题，落实相关教育政策。

对符合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积极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因贫困失学辍学；对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的，应当加强劝返，帮助其重返校园；对因案成为孤儿的，应当加强关怀关爱，优先落实各项教育帮扶措施。

第十一条 晋江市民政局负责对贫困当事人的家庭情况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

未成年人父母因案致其未成年人子女成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及时依照有关政策规定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二条 晋江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纳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依法维护救助申请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贫困当事人，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就

业援助;支持司法部门做好有培训意愿的当事人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提供就业信息。

第十四条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可能属
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贫困当事人
线索,应当进行比对核实,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保障各项乡村
振兴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对低保对象、特困人
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符合条件的贫困当事人,视情况给予医疗救
助、医疗保障。

晋江市卫健局依据市检察院的意见为贫困当事人在我市医
疗机构就医时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六条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
和其他优抚对象中的贫困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待遇保障和
帮扶援助政策。

第十七条 共青团晋江市委、晋江市妇女联合会、晋江市关
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对受到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妇女和五老人
员当事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心理辅导、法律帮助、家庭教育指
导、就业指导等社会救助工作。

对未成年人救助对象因遭受侵害陷入困境的,根据实际情况
将其纳入日常帮扶项目进行救助帮扶。

第十八条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对贫困当事人中,法定就业
年龄段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本市持证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
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

助。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管理机构进行康复的，给予康复补助。

第四节 救助衔接

第十九条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在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后，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可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将调查核实情况在调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移送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建议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社会救助。

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尚未结束，救助申请人确有急迫的、正当的现实社会救助需求的，由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先行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移送相关材料，但应当说明先行移送救助线索的理由。

第二十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贫困当事人，应当将其作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人民检察院。

对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或者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立即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救助，救助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移送的国家

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在案件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反馈办理情况。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相关社会救助建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社会救助程序，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检察院反馈办理情况。

第五节 制度保障

第二十二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一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确定相关内设机构具体负责衔接工作和日常事务，并指派专人负责工作联系，具体负责救助信息互通、救助材料移送、救助审查情况反馈等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晋江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单位间日常沟通协商事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联盟办公室。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主持。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报工作情况，交换、共享工作信息；
- （二）总结工作经验，梳理、解决存在问题；
- （三）研究、讨论重点救助对象的相关救助帮扶措施；
- （四）研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

（五）会商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检察工作人员和履行社会化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中知悉的公民的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外，应当予以保密，并对相关救助材料予以归档。

第二十五条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相关台账，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动态了解救助情况，确保救助措施及时到位，并逐步建立救助效果评估机制。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由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司法局、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晋江市委、晋江市妇女联合会、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晋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执行中遇有具体问题，分别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